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气”、“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加关于申报价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国光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光电气员工资管计划”),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T-3日)的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拟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市场化、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申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至少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

本次网下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2.1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8月10日(T-8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要求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於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於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申报价格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若超出《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限售期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计算: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13日(T-6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

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8月18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1.网上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8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网上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8月2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规责任: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又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报备。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网下申购结束后,将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6.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风险提示:本次新股发行后将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科创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拟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354,93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1年5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05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国光电气”,扩位简称为“国光电气”,股票代码为“68877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76”。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发行19,354,932股普通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903,23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516,196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35,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行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版)》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8月1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发现参与询价的网下机构不符合该行为,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在2021年8月16日(T-4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在线提交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出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8月1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说明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8月10日(T-8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对申报价格和资产规模作出相关承诺,并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8月10日(T-8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对申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申报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过程中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发行人及承销商进行合作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了解,并将对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等相关情形。

上述网下投资者的真实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6.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19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阅2021年8月18日(T-2日)刊登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6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1年8月2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次发行仅在本次发行中有相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8月1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1年5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05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国光电气”,扩位简称为“国光电气”,股票代码为“68877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776”。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光电气员工资管计划。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6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1年8月2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次发行仅在本次发行中有相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8月12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光电气员工资管计划。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903,23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8月1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国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中证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967,746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对中证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跟投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国光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国光电气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上限为10%,即1,935,490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0,000.00万元。国光电气员工资管计划承诺将在2021年8月17日(T-3日)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国光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7月30日;
募集资金规模:10,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公司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1	张亚	国光电气	董事长	2,800.00	28.00%	核心员工
2	吴常金	国光电气	副董事长	1,500.00	15.00%	核心员工
3	薛世杰	国光电气	董事/总经理	1,500.00	15.00%	高级管理人员
4	李淳	国光电气	董秘/副总经理	1,500.00	13.00%	高级管理人员
5	邹敏	国光电气	财务总监	1,000.00	10.00%	高级管理人员
6	高翔	国光电气	科技处处长	1,000.00	15.00%	核心员工
7	滕文生	国光电气	生产处处长	100.00	100%	核心员工
8	沈大贵	国光电气	一厂副厂长	100.00	100%	核心员工
9	刘文平	国光电气	科技处副处长	100.00	100%	核心员工
10	王曙光	国光电气	二厂所长	100.00	15.00%	核心员工
11	郭翔	国光电气	二厂副所长	100.00	100%	核心员工
12	史振杰	国光电气	二厂主任设计师	100.00	100%	核心员工
13	杨琴	国光电气	检验处处长	100.00	100%	核心员工
14	刘圣梅	国光电气	二车间主任	100.00	100%	核心员工
15	陈陈阳	国光电气	院院士助理	100.00	100%	核心员工
16	杜浩成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九所技术组组长	100.00	100%	核心员工
17	田相刚	成都迈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九所副所长	100.00	100%	核心员工
18	付攀	国光电气	微波器件公司营销处处长	100.00	100%	核心员工
19	王焜	国光电气	微波副总工程师(核工)	100.00	100%	核心员工
20	任元国	国光电气	测控部副部长(压力容器及导向)	100.00	100%	核心员工
21	汪平	国光电气	微波副总工程师(压力容器及HTCC)	100.00	100%	核心员工
22	李建	国光电气	微波副总工程师(新产品新城域网市场、HTCC)	100.00	100%	核心员工
23	明欢	国光电气	财务部副部长	100.00	100%	核心员工
	合计			10,000.00	100.00%	-